

雅安市 工商行政管理誌



公元1911——1985年



四川省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編纂辦公室編印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序 言

凡 例

局志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编写小组）人员、审稿人员名单

局领导和局志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编写小组）人员照片

地图（全市和市中区市场分布）

目录（本“志”各篇、章、节所在页号）

序 言

编写部门志（专业志）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既是地方志的组成部份，又是本部门工作的历史写照。为了继承发扬我国编辑地方志的光荣历史传统，认真总结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就成为当务之急。它不仅为搞好当前和今后部门工作的历史借鉴，还为编纂雅安新市志提供一些可靠资料。我局在中共雅安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于一九八四年五月成立局志领导小组，抽调力量组成局志编纂办公室，开始进行了《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写工作。历时二年零三个月，竭尽所能，收集资料，付出了辛勤劳动，按期完成了本“志”编写任务。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结合部门志所具有的地方性、专业性和连续性的特点，立足当代，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了我市工商、市管机构的设置、变化和管理情况。同时侧重回顾了近代史实，予以适当的上溯，并较系统地记述了民国时期的工商历史面貌。我们在具体编写选用资料时，重点以档案记载为主，兼采用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对结构安排上则以部门工作为经，业务职能为纬。实事求是地把资料的广泛性、可靠性和具体性三者寓于事实之中。尽量避免以论代志或编成资料汇编，力求记述与资料较为自然地融成一体，从而使本志能反映出时代特征。

本“志”根据收集之资料，对建国前后雅安七十五年来的工商管理成绩和失误都作了如实记述。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条件限制，资料残缺，它还不能较完善地反映雅安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部工作和历史，只能是历史的回顾，使阅者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仅供参考和借鉴。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低，写作能力和实践知识有限，在体例安排，材料取舍文字叙述等方面，未能反映事物之精萃，难免有挂一漏万和谬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志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主要记述雅安县（市）城乡集市贸易、查处投机违法活动、工商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经济案件、商标注册广告等管理工作为主。对有关部门涉及工商业务范围，亦简要作了记述。

二、本“志”为新市志提供有关工商准确资料，但又应单独成册，故对机构设置的发展变化，党团组织建设等也有翔实记述，全志内容共分五篇，六章，二十一节。

三、本“志”上限为1911年（辛亥革命），下限为1985年底记述中涉及有关资料，也上溯或下延。

四、本“志”采用记叙体裁，语体文，但不排除浅显的通俗文言，在引用有关史料时均按原件文体摘录。

五、本“志”编写方法以“记”为主，辅以图表，在结构上以部门工作为经，科所专业业务职能为纬，横排竖写，统一成志。力求完备。

六、本“志”所列建国前后机关单位，名称和地名均以当时之称谓记述。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地、市档案馆、省图书馆，雅安市工商联及局内收藏资料和口碑资料，所列数据均经过整理后予以使用。仅有取舍，但无修改杜撰。

八、本“志”有关金额数据，建国前按档案资料记载以当时使用币制为单位，建国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前按旧人民币为单位，以后则按现行人民币为金额计算单位。

九、本“志”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编写原则。为提供历史借鉴和资料依据，对民国时期的工商历史面貌也较系统地记述了历史事实，并附有图表说明。

十、本“志”编写完成后，对收集资料按分卷分类归档长期保存，以备今后补充、续修、查阅使用之依据。

十一、本“志”即“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亦称“局志”。

局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志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编写小组)、审稿人员名单

局志领导小组：

组长： 简永忠

成员： 刘平杰 黄永珍

 熊建潮 王德英

局志办公室：（编写小组）

负责： 刘平杰 （兼编辑）

主笔： 郑少先

编辑： 王学志

 郑 颖

审稿： 古广孝 简永忠 熊建潮

 刘平杰 王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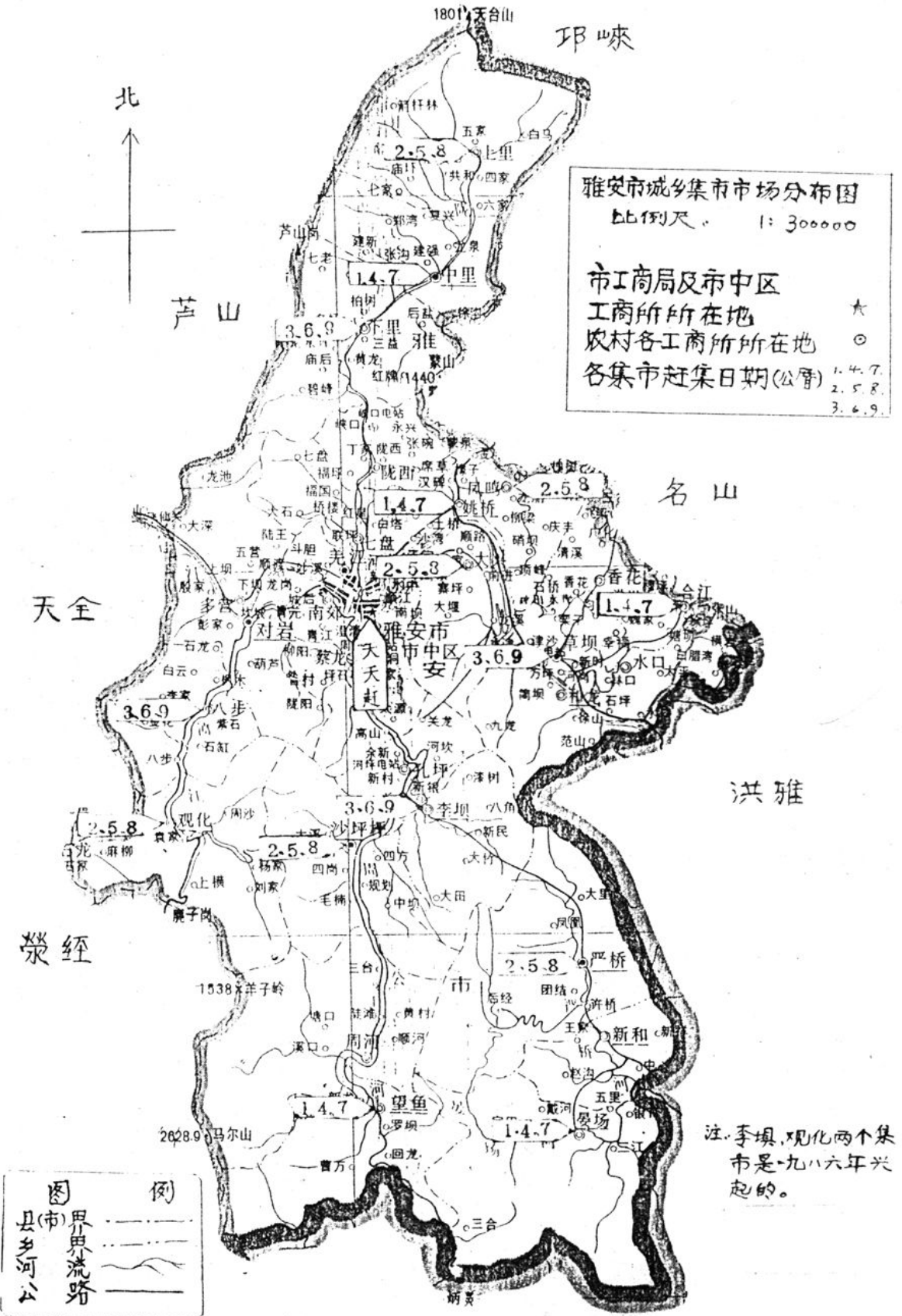


局领导：后排中局长刘古祥，右二付局长邱世道。前排右一付局长古广孝左一调研员邱祥云（原付局长），左二付局长简永忠（局志领导小组组长）。

志领导小组成员：后排右一王德英，左一黄永珍，左二熊建潮。前排右二刘杰平。



局志办公室全体人员：前排中坐主笔郑少先
后排左一郑颖，中刘平杰，右一王学志。



雅安市城乡集市市场分布图
 比例尺 1:300000

市工商局及市中心区
 工商所所在地 大
 农村各工商所所在地 小

各集市赶集日期(公曆)
 1. 4. 7.
 2. 5. 8.
 3. 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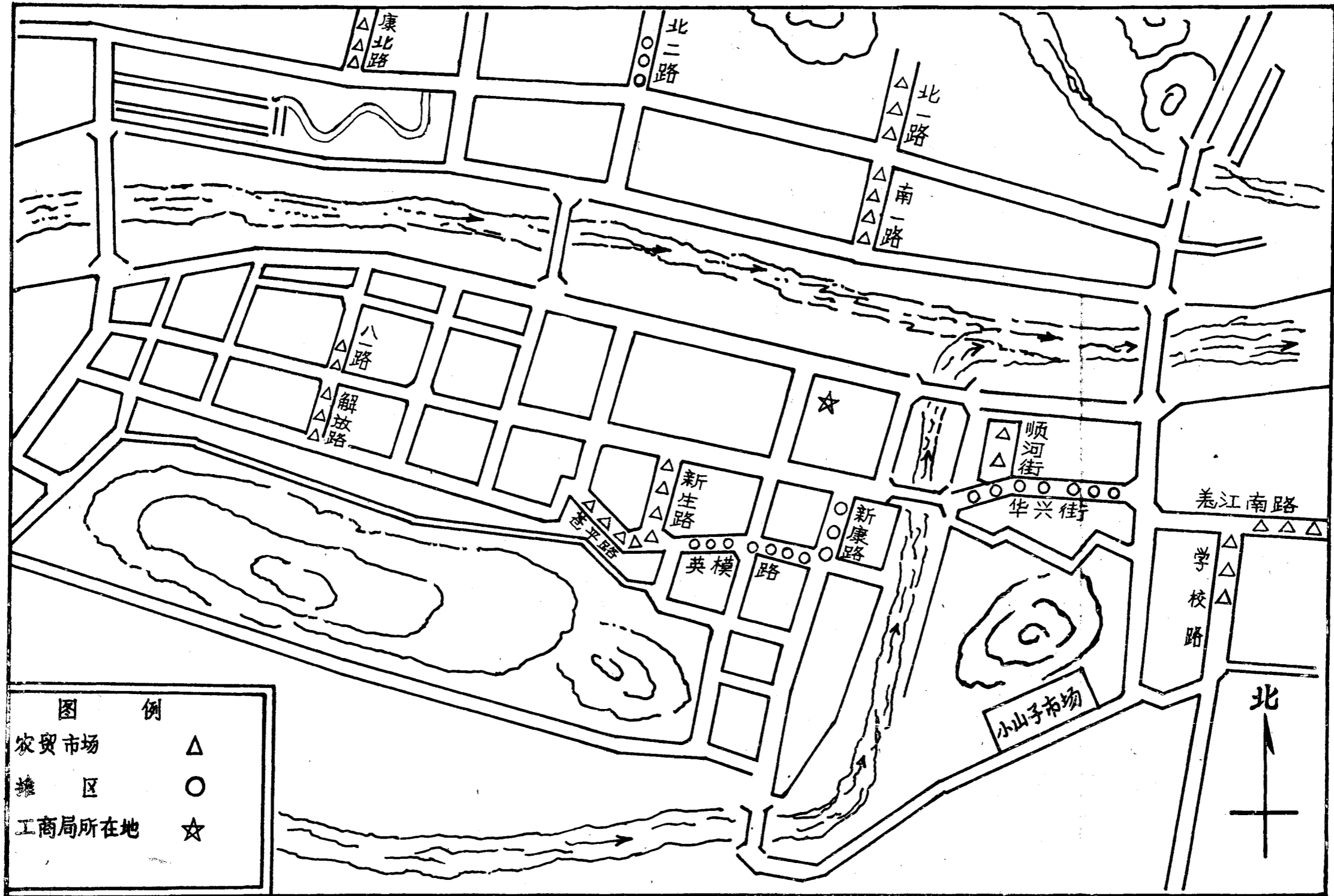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市)界 虚线
 乡界 点线
 河流 波浪线
 公路 粗实线

注：李坝、观化两个集市是九八六年兴起的。

雅安市中区市场分布示意图

资料时间 1985 年底



目 录

第一篇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置	1
第一章	建国前沿革	1
第一节	主管官署、党务和其它管理机关	1
一、主管官署		1
二、党务监督		3
三、其它管理机构		4
第二节	县商会及所属各业的同业公会	5
一、县商会		5
二、各行业同业公会		15
第二章	建国后沿革	22
第一节	工商、市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变化	22
第二节	党团组织建设	26
第二篇	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44
第一章	建国前的工商业	44
第二章	建国后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92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工商管理	92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8
第三节	完成对私改造后的工商管理	126
第三篇	集市贸易管理	183
第一章	建国前的市场交易和管理	183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83
第二节	市场交易	192
第二章	建国后的集市贸易管理	210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集市贸易管理·····	210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集市贸易管理·····	22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	229
第四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集市贸易管理·····	230
第五节	举办春季物资交流会·····	264
第六节	市场建设·····	270
第七节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298
第四篇	商标、广告管理·····	307
第一节	商标管理·····	307
第二节	广告管理·····	314
第五篇	合同管理·····	3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实施·····	317
第二节	开展经济合同管理·····	318
一、	合同签约、鉴证·····	320
二、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322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330
大事记	·····	332
杂 记	·····	339
附 录	·····	344
一、	民国时期有关工商管理法规选录·····	344
二、	建国后有关工商管理文件法规选录·····	344
编后记	·····	351

第一篇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置

第一章 建国前沿革

第一节 主管官署、党务和其它管理机关

一、主管官署

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管理，历代统治政府都先后设置过相应的专门管理机构，并陆续颁发过一系列的法规章程和实施办法。早在殷商之际，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的交换，形成了集市。到了西周时代，已逐步对市场管理起来，设有“司市主管”。西汉武帝时设置了“盐铁使”，唐代中叶在雅安设置有茶马官吏，唐穆宗时设置了“榷茶使”，宋神宗时于雅（雅安）、黎（汉源）、戎（宜宾）、沪（泸县）等州置“博易务”。司茶马博易，宋元丰四年（1081年）朝廷下诏，以茶市马，专门以雅州、名山两地产茶为易马用。元代至元六年（1340年）设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明洪武四年（1371年）制定番马到雅安易茶的价格，当时茶马贸易盛极一时。清代我省设有盐茶道，清末，朝廷设置“商务部”，我省也设置了劝业道署。清宣统元年（1909年）雅安也设置有劝业员，民国时期，民国元年（1912年）一至四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设“实业部”，四月移交给北京政府，从五月份起实业部改组分为“农林、工商”两部。民国三年（1914年）农林、工商两部又合并为“农商部”兼管工商行政管理事宜，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设立“工商部”。民国十九年（1930年）又改为“实业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年又改为“经济部”，统管工、商、农林、矿水。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又成立“工商部”直至解放前夕。

我省对工商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按照国民政府中央机构名称的变更，民国元年（1912年）属于实业司主管，民国五年（1916年）属于“实业厅”，民国十九年（1930年）改设“建设厅”，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西康省成立，（雅安划归西康省）仍设建设厅。

雅安于民国初年裁撤劝业员后，复于民国六年（1917年）设立实业所，由所长主理，系省委任专实地方实业，办公地址在月心山下南华宫前城议事会地，继迁清训导署旧址。民国十四年（1925年）改实业所为“实业局”，民国二十年（1931年）又改为建设局，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川政统一，裁局改科，改称县政府第三科。民

国三十年（1941年）又改为建设科（单独设置）。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县政府又增设“社会科”，均为县一级工商业的主管官署。它的主要职能是贯彻上级政府和主管部厅对工商业的管理政策以及具体实施各项管理法规。具体管理中，大多责成下属“行会”代行。

民国时期，各级政府及主管部厅曾公布大量工商法令，重点摘要记叙如下：

民国四年（1915年）12月经前参政会议决，农商部公布“商会法”。

民国七年（1918年）4月公布“修正工商同业公会规则”。1923年4月由农商部详加修正部令公布，并陆续公布“商标局暂行章程”及“县实业局规程”。

民国十八年（1929年）公布十条交易民法，其中规定：“……以区域的一种或同类数种物品之交易地点，设置交易所。”，它便是以场按粮食（包括谷类豆、麦等数种）上市煤炭等分别设市交易进行管理。

民国十九年（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实行“商标法”，（1935年）又颁布“修正商标法”命令实行。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川省政府蓉建字第4687号训令：“规定各市县执行实业部所规定的按月填报”商号设立，商号倒闭两种调查表以明瞭全国各地商业盛衰情况。

四川省政府训令又规定：“各地商号呈领护照文件，凡法令规定由商会发给证明者，其它任何团体，嗣后均不德越俎代谋”。明确规定并重申县工商两会是唯一有权代理政府办理工商各业开、转、停、歇业执照及处理工商业经济事务的“法定人民团体”，简称“法团”。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7月实业部商会决定公布“商会章程准则”，该项章程主要供党部指导各该地商会拟定章程时的参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商业登记法”规定了商业登记范围及应遵守事项和有关处罚条例。（全文共29条）。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西康省政府财政厅遵照财政部整理牙税办法及原有牙税章程和各地情况制定“西康省牙行业管理规程”（共17条）规定了经营牙行业包括：经记、行户、行栈、居间商及一切代客买卖，抽收佣金及秤斗之商人，必须遵守的条例。该项章程公布后，又于1942年转发行政院第四十五次经济会议修正通过的“非常时期管理牙业、行纪办法”。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1月经济部（33）商字第1048号训令重申“商业非经登记不得创设”。又补充规定：“凡商业于登记领证后，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主管官署得撤销其登记。凡有正当事由者，得于限期前请先呈请展限”。同年又公布了“资金在三百元以下，肩挑负贩，浮摊赶集或自行经营业务而不雇用店员者均为小规模经营，不适用于商业法之规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0月行政院第七六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院会修正公布“粮商登记规则”，全文共27条，规定了粮商申请登记经营业务项目及有关遵守事项。

上述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法令、章程、规定、训令等名目繁多，重复、抵触、相互矛盾的情况在所难免，但较之封建军阀割据时期，确是进一步加紧了对工商业的控制和管理。

二、党务监督

国民党政府于1927年奠都南京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关各部及各级地方党部对工商业的统治是通过制定人民团体的组织章程和有关工商业的组织、法规。制定后交给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的主管部颁发，有时也直接发出代电催办，同时命令地方各级党部监督执行，其控制手段和程度超过政府系统。由于商会属于“法团”组织，雅安县政府奉命于1943年开始建立社会科，主管包括商会在内的各法定人民团体。首任科长陈先柱系县党部秘书，机构虽设于政府系统，但仍受县党部直接领导，以更加有利监督控制，1947年缩小为社会股，隶属于民政科。

1936年7月28日，中央民众训练部与实业部会商决定公布了“商会章程准则”全文四十七条，规定了商会在拟定章程时必须依据“商会法”及商会实施细则订定，在呈准县、市党部和县、市政府修改后备案施行，逐级上报中央民众训练部，行政院实业部备案。

1939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根据《工业同业公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首先针对指定的重要商业、重要工业、重要输出业，制定了《商业同业公会准则》、《工业同业公会章程准则》、《输出业同业公会章程准则》，交由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经济部颁发，并指定首先在以下行业施行。即经济部指定重要各业名单，计有重要商业31业，重要工商23业，重要输出业8业，共计62业。

(一) 重要商业：

- | | | | |
|--------|----------|--------|------------|
| 1、粮食业 | 2、茶业 | 3、油业 | 4、盐业 |
| 5、棉花业 | 6、国药业 | 7、西药业 | 8、纱业 |
| 9、绸布业 | 10、五金电料业 | 11、铁器业 | 12、铜器业 |
| 13、锡器业 | 14、百货业 | 15、木业 | 16、煤炭业 |
| 17、煤油业 | 18、运输业 | 19、纸业 | 20、肥料业 |
| 21、银行业 | 22、钱业 | 23、典当业 | 24、保险业 |
| 25、仓库业 | 26、山货业 | 27、糖业 | 28、图书教育用品业 |
| 29、民船业 | 30、轮船业 | 31、汽车业 | |

(二)、重要工业

- | | | | |
|-----------|----------|----------|----------|
| 1、电器业 | 2、机器业 | 3、电工器材业 | 4、金属品线业 |
| 5、棉纺织业 | 6、水泥业 | 7、面粉业 | 8、碾米业 |
| 9、印刷业 | 10、教育用品业 | 11、弹涂线业 | 12、猪鬃整理业 |
| 13、植物油提炼业 | 14、造纸业 | 15、制革业 | 16、制糖业 |
| 17、火柴业 | 18、制盐业 | 19、交通器材业 | 20、橡胶业 |
| 21、酒精业 | 22、酸碱业 | 23、针织业 | |

(三)、重要输出业：

- | | | | |
|---------|-------|-------|--------|
| 1、植物油工业 | 2 茶业 | 3、生丝业 | 4、丝织品业 |
| 5、猪鬃业 | 6 肠衣业 | 7、药材业 | 8、草帽业 |

上述六十二个行业，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通过政府系统的经济部加紧控制后，接着又制定了《未经指定的商业、工业同业公会章程准则》复于1940年7月16日以利组字第65500号训令全国各地遵照施行。而社会部也同时命令各地党部对施行情况严加监督，并明确指出该项章程系根据《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领》第八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复将强迫办法订入该准则第十四条之内”。按照这一规定，全国各地工商业者，不管经营哪一种行业和经营的规模大小都一概纳入各地党部全面掌握之中。该项准则正文共四十四条，附说明八项，还规定了各级党部对于当地工商各业同业公会可以行使并享有至高无尚的强制权力。

国民党雅安县党部对县工商两会及下属各同业公会在行使党务权力方面，除进行一般的督导外，举凡各业的一些重要会议、选举、监选及新任负责人的宣誓就职典礼，县党部书记长必按时临场参加。据雅安县商会有关资料，如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6月19日，及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1月16日改选商会理监事以及各业同业公会改选，监誓等多种仪式，县党部在接到请贴后，每次都由书记本人亲临或派出代表参加，从不缺席。就有关就职宣誓的誓词内容，也由党务机关统一制定。原文是：“余谨以至诚实行三民主义，遵守国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职，如有违背誓言，愿受政府严厉之制裁。谨誓”。从以上资料，揭示了国民党党务机关对工商行业的周密控制。

三、其他管理机构

我县管理工商业的机构，除了由国民党雅安县党部，县政府建设科，社会科分别主管组织、行政与业务的领导人外，还有盐务局的田粮处、税捐处、直接税局、财政科、军事科评价委员会等有关专门管理机关负责对某一行业或专业事物的管理。

(一)、**盐务局**：全称“财政部盐务总局川康区雅安盐务支局”。简称康雅盐务支局，一般习惯称为“雅安盐务局”。

盐业的经营管理，从西汉以来，在二千多年的历史文献记载中，历代统治者都把盐业视为国计民生之要害，将盐政自成系统，不受各地军、政衙署节制。到了民国时期，盐局内部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实施条令，职员的任免统一由行政院财政部总管，地方政权无权干涉其内部事务。雅安盐务局虽属于盐务系统的一般支局，但掌握了对辖区“雅安、天全、汉源、芦山、宝兴、荣经、名山、泸定”八县内的公、私盐商核准开业事务，操有发给“引”证查缉私盐、公布配额限定价格等权力而不受地方政府约束。因此对盐政措施及日常事务的处理独断专行，堪称名符其实的实权机关。

注：①“引”证，系指盐务局发给盐业运销商的运盐通行证，“引”又是盐的包装和计量进位，一“引”又称一张（五十包）每包重量180市斤。

②盐局配备有盐警，专门查缉私盐，并明文规定享有专门缉捕拘留之权。

(二)**田粮处**：全称“雅安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专职付处长由省田

粮处提请省政府派任，该处除主管全县田粮赋税外，还负责管理米粮商业的申请开、歇业核转发给营业执照和购、销活动，同时也是贯彻实施1946年10月22日行政院七六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院会修正公布的“粮商登记规则”和国民政府公布的“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的主管机关。该条例之特征是：对如有违法奸玩之情事者，决依法以纯，不稍姑宽。

(三)、**税捐处**：全称“雅安县税捐征收处”专司征收工商业的地方税捐，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雅安县自治财政征收处三十二年度(1943年)地方税征收项目包括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筵席捐、娱乐捐、房捐、契税、租金、中央划拨印花税三成、遗产税及营业税各五成。此外还征收特许费，计有斗息、称息、牙牲行、碾磨捐、旅店捐、驼捐等。其收取方式是招标承包或代征。

我省在防区时代，各地官卡林立，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据四川经济参考资料，民国二十四年七月第三章第三节刊载：“自四川省政府改组，曾一度剔除苛政，截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月底止，裁撤苛捐杂税全省达一百二十多种，其中雅安六种，包括二十四军征收的“猪毛捐”年约三千元；教科征“牲畜税”年约二千五百元；建设科征“建板木税”年约一百四十元；公安局收“称税”、“油捐”、“斗息捐”、“驼捐”，年共约五千二百元；财政科出口猪税年约一、二百元。均于1935年7月底废除。

(四)、**直接税局**：全称为财政部川康直接税局雅安分局，专司征收工商业的货物税、所得税、利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及其它属于直接税项目下名目繁多的各种税捐。

(五)、**县政府财政科**，兼管银行：银钱业、银楼业的业务监督。

(六)、**县政府军事科**，兼管有关摊派并催收工商业缴纳壮丁安家费、寒衣费、驻军及过境军队之付食马干费及其它临时筹款。

(七)、**评价委员会**：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三月二十四日雅安县设立“物价评委会”。维持平民生活，专门管理评定物价、工价、运价等事宜。1943年初因物价剧烈上涨，县政府根据省政府转发的行政院制定的“加强物价管制方案”召开物价会议采取紧急措施，宣布成立“雅安县限价委员会”并公布了限价办法及评定物价表飭令工、商两会转知各业公会、公司、行号、各职工会和其它交易场所在物品上标明价格认真执行，并规定非经核准不得变更违者究办。物价变动情况见本志第三篇第一章第二节三项“市场物价”。

第二节 县商会及所属各业的同业公会

一、县商会

1、组织机构沿革

雅安县商会是商业各行、帮资方的联合组织。清末时称为“帮董”、“商总”，民国初年改为总、副理。民国八年(1919年)改组为“会长制”，设正、副会长。民国十

六年（1927年）又改变为“委员制”，会内设主席一人，常务委员三人，执行委员四人，监察委员四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政府经济部颁发“修正商会法则”后，仍为“委员制”，到了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又变更为“理事制”，理事会设理事九人（互选一人为理事长，四人为常务理事），监事三人，（互推一人为常务监事）。

雅安县商会发起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发起的行帮有二十个，推选出筹备员有陆鸿龄、陈丰高、张九成、余少玉、毕有伦、鄢聚五、宋福成、陈义昌等八人。根据“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之发展，增进工商业之福利”的宗旨拟定了章程草案，经过充分讨论在呈报政府得到许可后，于同年八月八日在雅安正式成立，地点在雅安“茶神庙”，到会代表三十人，代表大小行帮三十个，监选人宰存禄。

民国八年（1919年）雅安县商会根据农商部民国四年（1915年）公布的《商会法》经批准实行“会长制”。正副会长由下属二十六帮（会员445人）各推举一定名额代表，在县知事公署，实业所的指导下进行选举产生，主持商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先后由陈茂业、陆建全、毕登武、罗锡斋等人担任过正副会长，会内仅雇用职员丁役四人。

民国十七年（1928年），商会由会长制改组为“委员制”。仍由各帮代表选出委员15人，委员中互推常务委员5人，首任主席杨静波系由常委中产生。民国十九年（1930年），何焕成继任主席。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商会再度改选，毕登武当选，时下属各帮根据《商业同业公会法》的规定改称“同业公会”。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西康省政府成立后，县商会又继续改组二次。第一届仍为委员制，由商会改组筹委会按《战时人民团体组织法》之规定，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六月十九日在雅安青年社地址召开选举大会，雅安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县政府县长均到会参加了监选，到会代表81人，车善培当选为主席，选出常务委员4人，执行委员十人，监察委员7人，后补执行委员5人，后补监察委员3人，并于7月13日宣誓就职。较之历次商会的组织机构，增选职员达一倍以上。

第二届商会由“委员制”改组为“理事制”，于1947年11月16日在县商会礼堂举行改选，县党部书记长、县政府县长都亲临参加监选，选出夏克烈等九人为理事，姜富德等三人为监事，并由当选理事中互推夏克烈为理事长，洪定福等四人为常务理事，当选监事中互推姜富德为常务监事，均于同年12月宣誓就职。1949年10月18日，夏克烈以体弱多病向县政府请求辞退理事长职务，县府批示由该会常务理事代泽生暂代，代又坚决推辞，因距改选期近，最后由陈雪松任商会改组筹备主任直至雅安解放时即告终止。为明瞭雅安县商会两届组织人员情况特将任职人员，附录于后：

附（一）、雅安县商会第一届新选职员表

（二）、雅安县商会第二届改组任职人员表